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第三份經修改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經2024年6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文義如有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目 錄

第三份經修改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1
第三份經修改及重訂的公司章程細則	5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調整	9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3
留置權	15
催繳股款	16
股份轉讓	17
股份傳轉	19
沒收股份	20
股東大會	22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3
股東表決	25
委任代理人及法人代表	27
註冊辦事處	30
董事會	30
董事委任及輪替	36
借貸權	37
常務董事等	38
管理層	39
經理	39
主席及其他管理人員	40
董事的議事程序	40
會議紀錄及公司記錄	42
秘書	4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3
文件的鑑別	44
儲備金的資本化	45
股息及儲備金	46
記錄日期	52
週年報表	52
賬目	52
核數師	53
通告	54
資料	57
清盤	57
彌償保證	57
無法聯絡的股東	58
銷毀文件	59
認購權儲備	60
股票	62
財政年度	62

公司法 (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第三份經修改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4年6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SPT Energy Group Inc.)。
2. 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4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不時確定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方。
3. 本公司成立的目的並無限制，且除非開曼群島法律禁止或限制，否則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實現任何目的，可不時及在任何時間行使可由世界上任何地方的自然人或團體法人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辦人或以其他身份在任何時間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
4. 在毋損於上述規定一般原則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目標應包括但不限於：
 - 4.1 開展投資公司的業務，及為此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獲得及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金銀條、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票、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債券、票據、債務及在任何地點註冊或開展業務的任何公司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以及世界各地的任何政府、主權國家、管理機構、行政長官、公共機構或部門，無論最高、附屬、自治、當地或其他類型，發行或擔保的本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債券、票據、債務和證券。

* 僅供識別

- 4.2 對外貸款，無論有否具擔保或利息，採用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利用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
- 4.3 通過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在世界各地獲得土地、房屋、建築物和其他物業或其中的任何利益。
- 4.4 開展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同交易商的業務，並為此達成任何商品購買及出售的現貨、期貨或遠期合同，包括但毋損於上述一般性情況下，任何原材料、加工材料、農產品、產品或牲畜、金銀條、硬幣及寶石或半寶石、貨物、製品、服務、貨幣、權利及目前或今後可能在商業中購買及出售的利益，無論此等貿易在一家有組織的商品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開展，並根據可達成任何此等商品交換的任何合同接受、出售或交換任何此等商品。
- 4.5 以委託人、代理人或其他形式開展業務，提供及供應貨物、設備、材料及任何性質的服務，以及開展融資者、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人、金融代理人、土地擁有人及公司、房地產、土地、建築物、商品、材料、服務、股份、租賃、年金及各種類型或種類有價證券交易商或經理的業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牌照、秘密工藝及任何種類的房地產或個人財產。
- 4.7 建設、裝備、提供、配備、修理、購買、擁有、租賃及租用蒸汽機船、內燃機船、帆船或其他船隻、輪船、小船、拖輪、駁船或將在航運、運輸、租船業務及其他交通和運輸運營中供本公司或其他人使用的其他財產，以及向其他方出售、租賃、租用、抵押、質押或轉讓彼等或其中任何利益。
- 4.8 開展商品、產品、儲存品及各種製品的進口商、出口商及商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包裝商、報關行、船務代理人、保管人(保稅或其他形式)以及運輸公司的業務，以及辦理各種代理、代理商及經紀業務或對本公司而言可直接或間接有利於其利益的交易。

- 4.9 開展與各種各樣的服務有關的顧問業務，涉及公司、商號、合夥企業、慈善機構、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國家及共和國的所有事項的顧問業務，以及開展財務、工業、發展、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管理、廣告、專業商務顧問和個人顧問的全部或任何業務，以及為擴展、開發、營銷及改善各種項目、開發、業務或行業以及與此等業務及其融資、規劃、配送、營銷及銷售有關的所有系統或過程的方式方法提供建議。
- 4.10 在該活動的所有方面擔任管理公司，並且不限上述一般性，擔任投資及酒店、房地產、不動產、建築物和各種業務的經理，以及作為經理、顧問或代理人為各種物業所有者或代表、製造商、基金、企業聯合組織、人士、企業和公司，為任何目的一般地開展業務。
- 4.11 開展對本公司而言可方便開發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4.12 通過發行普通信用債券或採用抵押或本公司認可適當的此等其他方式借款或籌集資金。
- 4.13 提取、製作、承兌、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所有可議付、不可議付及可轉讓的票據，包括本票、滙票、提單、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和債券。
- 4.14 在開曼群島以及其他地方成立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管理及中止上述機構。
- 4.15 在本公司成員之間以同形式分配本公司的任何財產。
- 4.16 取得及接管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責任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或在開展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取得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及持有股份、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或利益。
- 4.17 向本公司員工或前員工或此等人士的撫養家屬發放退休金、津貼、酬勞及紅利，以及支持、設立或捐助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會所、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 4.18 向可能認為適當的人士，按照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出借及預付資金或提供信用，為任何第三方的義務提供擔保或保證，無論此等第三方與本公司存在關聯關係還是其他關係，無論此等擔保或保證是否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利益，並按有利於為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此等義務（無論或有抑或其他）提供支持的條款及條件，為該目的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份。
- 4.19 為分享利潤、利益聯合、合作、合營、相互特許、合併或以其他方式與任何人士或公司達成合夥協議或任何安排，此等人士或公司從事或即將從事開展或實施本公司可從中取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任何業務或企業或在其中或即將在其中享有權益，向任何此等人士或公司貸款、為其合同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為其提供幫助，取得、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以及出售、持有、重新發行（有否具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此等公司的股份及有價證券。
- 4.20 與任何自治或當地機構或其他機構達成任何安排，從任何此等機構獲得本公司認為值得獲得的任何權利、特權或特許權，並實施、行使及遵守任何此等安排、權利、特權或特許權。
- 4.21 作出實現上述目標或其任何部份附帶的或本公司認為有利於實現上述目標或其任何部份的所有事項。
5. 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應有權作為在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下成立的團體存續及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
6. 本公司成員的責任為有限責任。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本公司有權增減上述股本，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無論原有股本或增加股本，有否具任何優先權、優先順序或特殊權利，或受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約束；並且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時，無論是否聲明優先權或其他，均應受前述權力約束。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第三份經修改及重訂的公司章程細則

(由2024年6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a) 公司法(經修訂)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關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和索引的任何旁注、標題或導語均不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一部份，且不得影響其詮釋。在詮釋本公司章程細則時，除非主題或內容中存在不符合處：

「地址」應具有所賦予的一般含義，包括根據公司章程細則進行任何通訊時使用的任何傳真號、電子號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與替任董事有關，委任該替任人代其行事的董事；

「細則」指目前所指示形式的公司章程細則以及生效後的所有增補、修改或替代條款；

「聯繫人」應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指不時成立的本公司的董事會或文意可能規定的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絕大多數董事；

「催繳」應包括一次催繳的任何分期；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文意另有規定除外；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批准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述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經修訂），可不時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現時有效的具有法律效力（可不時修訂）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的各其他法令、命令、條例或其他契約；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可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上述名稱的公司；

「**本公司債券**」及「**公司債券持有人**」分別指並包括「**信用債券**」及「**信用債券持有人**」；

「**董事**」指不時被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該等人士，「**董事等**」指其中的兩名或多名董事；

「**股息**」指股息，以同形式或實物做出的分派，資本分配和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本公司董事會不時確定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

「**香港結算**」應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目前的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對其規定的含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

「**月份**」指曆月；

「**報章**」指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在每種情況下一般均在有關區域出版及發行，並由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為此目的加以指明或不予排除在外；

「**普通決議案**」指章程細則第1(d)條中規定的決議案；

「**已付**」指關於某股份已經支付股款或貸記為已付股款；

「**登記冊**」指將保存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的本公司股東的主登記冊及任何分登記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法要求的本公司目前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公室**」指董事會不時確定保存關於某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分登記冊以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交付將要提交登記及登記的股份所有權其他文件，位於有關區域或其他地方的處所；

「**有關期間**」指從本公司的任何有價證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計至未有任何此等有價證券上市之日的前一天止(包括該日)的時期(並且因此若在任何時間任何此等有價證券由於任何原因暫停上市之任何時間長度，按照本定義，該等證券應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其他地區(本公司的任何有價證券在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鑑**」指本公司的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或多個印章摹件；

「**秘書**」指目前履行本公司該職位職責的人士，包括任何助手、副手、代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用於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蓋印的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摹件，在其表面具有「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明確或暗示股票和股份之間具有差別的除外)「股份」的複數形式指兩個或多個股份；

「**股東**」指目前在登記冊中作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正式登記人士，包括上述聯合登記的人士，「股東」複數指兩名或多名股東；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第1(c)條中規定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中規定的含義；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的主登記冊目前存放地點。

在本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中存在不符合處：

- (i)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
 - (ii) 具有任何詞性的詞語應包括各種詞性，具有人含義的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和法人；
 - (iii) 根據本條上述規定，在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或表述（本細則對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時任何尚未生效的法定變更除外）應具有與本細則中相同的含義，但在文意允許的情況下，「公司」應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成立的任何公司；以及
 - (iv) 凡提及任何法令或法律規定，應詮釋為涉及目前有效的該等法令或法律規定的任何變更或重新頒佈。
- (c)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在至少提前21天發出載明（但不影響本細則中的修改權）提議通過以下決議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圖的通知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應為特別決議案。但若為股東週年大會，只要有權在任何此等會議上出席並表決的多數股東（此處多數股東須總計持有不少於95%的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的面值）同意（或若為週年大會，只要本公司所有享有該等權利的股東同意），任何決議可作為特別決議案在已提前不到21天發出通知的會議上提出並通過。
- (d) 一項決議若由有權親自或（在允許代理人表決的情況下）通過其代理人（若任何股東為法團，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的股東的簡單多數在根據本細則召開、並已提前不少於14天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表決通過，則該決議案應為普通決議案。

- (e) 由目前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出席並表決的所有股東或代表其簽署的一項書面協議(以明確或暗示地指明無條件批准的方式)，對本細則而言，應視為在正式召集並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並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如此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應視為已在最後一名簽署人簽署之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任何此等決議案，並且當該決議案聲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時，該聲明應為其在該日期簽署的初步證據。此等決議案可由相同格式的多份文件構成，並由一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 (f) 任何特別決議案應為本細則任何條款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的目的有效。
2. 在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第13條規定允許的情況下，變更本公司的組織大綱，批准對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改變本公司名稱應需要一項特別決議案。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調整

3. 在毋損於目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可按本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或，如不具任何此等確定或迄今為止尚未作出具體規定的情況下，可由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及條件及附帶的優先權、遞延權利或其他認定權利或特殊權利，或關於股息、表決、資本收益或其他方面的限制發行任何股份，以及可按照規定事件發生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按照本公司的選擇或持有人的選擇，有責任將其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該認股權證可按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條款發行。若認股權證採取記名的方式發行，對於遺失的認股權證，不得發行證書予以更換，除非董事會無可置疑地認可正本證書已損壞，並且本公司已收到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就有關發行任何此等更換證書所得的補償。
5. (a) 若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殊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按公司法規定，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該類別投票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或取消。對於每個此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有關大會的規定應作必要修正後適用，但必要法定人數(在續會上除外)應不少於2人持有(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通過代理人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

分之一的人士，因為需要法定人數參加會議而延期的任何會議法定人數應為2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及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親自(或若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代理人出席可能需要投票。

- (b) 本條規定應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附帶權利的變更或取消，猶如不同對待的該類別各組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其權利將變更或取消。
 - (c) 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殊權利除此等股份發行條款附屬的權利中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認為將通過設立或發行具有與其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予以改變。
6. 在通過本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7. 無論目前授權的所有股份是否已發行或是否已完全繳付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通過設立新股份增加其股本，此等新股本的金額、被分成的股份類別及以港幣或其他貨幣計的股份面值均應以股東可能認為適當以及決議案可能規定的為準。
 8. 任何新股份應按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和條件，利用該股東大會對於新股份設立作出的決議案規定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並且在未有給予規定的情況下，應遵守公司法和本細則的規定予以發行；尤其是此等股份可以附帶參與股息和分配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權或認定權利發行，以及帶特殊權利或不帶任何投票權發行。
 9. 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確定該等新股份或其中一部份應首先向任何類別股份的當前持有人按票面價值或溢價發行，發行數量基本上與持有人各自持有的此類別股份數量成正比，或制訂有關此等股份的分配及發行的任何其他規定，但在缺少任何此等確定或迄今為止此等股份不得延續的情況下，可處理此等股份，猶如已構成本公司在發行此等股份之前存在的本公司股本一部份。
 10. 除迄今為止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通過設立新股份籌集的任何資金應視為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此等股份須符合細則中關於催繳股款支付及分期付款、過戶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付、表決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應由董事會處理，且董事會可提供、分配（無論是否授予放棄權）、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給予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適當的此等人士，在此等時間，為此等代價以及一般地按照此等條款（依據細則第9條），但股份不得以折扣價發行。關於股份的任何發行或分配，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如直至現在此等規定可對其適用。
- (b) 在實施或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分配、發行、選擇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無義務實施或可使用以及可作出決議案不實施或不可使用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此等分配、發行、期權或處理，給予股東或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其他人，或在任何特殊區域，在不具上市申請登記表或其他特殊手續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意見，將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能實行的區域，或此等上市申請登記表或特殊手續要求的存在或範圍可能較昂貴（無論按絕對值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耗時確定。董事會有權作出認為適當的安排，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引起的零碎權利，包括為本公司利益對其進行合併及出售。由於在本(b)段中提及的任何事項導致可能受到影響的股東為任何目的不得，以及不應視為一個單獨的股東類別。
12. (a)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任何股份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任何股份，但應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及要求，且在以上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10%。
- (b) 若為籌集資金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支付建設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費用或不能在一年期限內獲得利潤的任何設備的預備金，本公司可按目前為該期限付清的股本金額支付利息，並根據公司法中提及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可對股本收取通過利息對資本而支付的總額，作為建設工程或建築物的成本或設備預備金的一部份。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照第7條的規定增加其股本；
- (b) 合併其全部或任何股本或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其現有股份金額的股份；在將全額支付的股份合併成較大金額的股份後，董事會在認為有利的情況下，解決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毋損於上述一般性）可在將要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確定某等特殊股份將組成一合併股份，且若任何人士對一或多個合併

股份的分數部份擁有所有權，此等分數部份可由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某人出售，如此指定的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此等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存在疑問，故此等出售(扣除此等出售的費用後)的收益可在以其他方式對一或多個合併股份的分數部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中間，根據其權利及利益按比例分配，也可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成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權、遞延權、認定權利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將其股份或其股份中的任何部份再分拆成面值比組織大綱規定的面值更小的股份，但要遵守公司法的規定，並且將任何股份再分拆的決議案可確定在此等再分拆產生的持有人之間，一或多個股份可擁有任何此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可擁有此等延期權利或遵守與本公司有權附加到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上的其他權利進行比較的任何此等限制；
 - (e) 取消在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尚未被任何人士取得或同意取得的任何股份，並按取消股份的金額減少其股本金額；
 - (f) 為不具有任何表決權的股份的發行和分配作出規定；
 - (g) 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以及
 - (h) 以授權的任何方式降低其股本溢價賬戶，並遵守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
14. 本公司可採取授權的任何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降低其股本或不可分配的儲備金，並遵守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
15. (a) 根據公司法、任何其他法律或在迄今為止未有被任何法律禁止的範疇內並遵守授予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的股份(本條中使用的措詞包括可贖回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惟購買方式和條款首先已通過股東的一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授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於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並可按法律授權或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進行付款，包括從股本中付款，或通過貸款、擔保、賠償、提供擔保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給予財務協助，目的是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或屬於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此有關，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的股

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不得要求本公司或董事會選擇按比例，或按相同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之間或彼等以及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或按照關於任何股份類別授予的股息或股本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此等購買或其他取得或財務協助必須只能按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有關法規、規範或規則實施。

- (b) (i)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並遵守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屬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權利，股份可按以下條款發行：股份可按本公司或其中的持有人的選擇，負責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方式贖回（包括從股本中贖回）。
- (ii) 若本公司為贖回購買一個可贖回股份，不通過市場或投標購買應限於一個最高價，且若採取投標方式購買，所有股東應可同樣獲得標書。
- (c) (i) 不得認為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導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ii) 正被購買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應將其證書上交本公司總部或董事會指定的此等其他地點，以供註銷，為此本公司應將有關購買或贖回資金支付予持有人。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 16.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要求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指令外，本公司不得承認任何人士根據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並且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不得受其約束或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擁有其通知時）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上、或有、未來或部份的權益，或在某個股份的任何零股中的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要求，對登記持有人的全部股份的絕對權利除外。
- 17. (a) 董事會應保存登記冊並將公司法要求的細節記入登記冊。
- (b)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若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地點設立並維護股東的一個主登記冊或分登記冊，並且在有關期間期間，本公司應在香港保存其股東主登記冊或分登記冊。

- (c) 於有關區域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有權或可得到證實，並可根據有關區域證券交易所規章制度適用的法律進行轉讓，就此而言，登記冊可能需按公司法第40B條保存。
 - (d) 於有關期間（登記冊關閉時除外），任何股東可在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保存在香港的任何登記冊，並要求向其提供登記冊所有方面的複印件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按公司條例設立並受其約束。
 - (e) 每年登記冊可在董事會確定的時間關閉或登記冊每年關閉時間可由董事會確定，但總計不超過30天。
18. (a) 其姓名作為股東記入登記冊的每位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的有關時限內，或香港聯交所可不時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的時間為準），於分配或存放一份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區域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要求的其他期限內），不需付款接收其所有股份的一份證書，或若其有此要求，在分配或轉讓股份數量超過目前構成一個證券交易所交易單位的數量的情況下，為股份上市的有關區域證券交易所的目的，在第一次後支付董事會可不時確定的每份證書金額（在轉讓情況下，不超過在香港的任何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的情況下，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不時允許或禁止的此等其他金額，並且在任何其他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確定在有關登記冊存放區域中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的此等其他金額），其要求的以證券交易所交易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表示的股票數量以及有疑問股份餘額（若有）的一份證書，惟關於多人共同持有的一或多個股份，本公司不必向每個此等人士發行一或多份證書，向共同持有人之一發行及交付一或多份證書應視為已向所有此等人士充分交付。
- (b) 若正式股票格式變化獲得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可向登記冊上出現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版正式證書取代發行給此等持有人的舊版正式證書。董事會可決定是否要求退還舊版證書作為發行替代證書的先決條件，並且對於已遺失或污損的任何舊版證書，增加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賠償條件）。若董事會選擇不要求退回舊版證書，應視為已取消舊版證書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再有效。
19. 股份、認股權證、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份證書在發行時應蓋本公司印章，為此目的，該印章可為複印章。
20. 在此之後發行的每份股票應詳細說明股份發行數量、類別及支付的金額，並可採用董事會可不時確定的其他形式。一份股票只應涉及一個股份類別，若本公司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除具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一般權利股份外，每個股份類別的名稱須包括「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或「無表決」等用語或與有關股份類別附帶的權利相應的其他適當名稱。

21. (a) 本公司無須登記四人以上作為任何股份的共同持有人。
- (b) 如果任何股份以兩人或多人名義持有，應將登記冊上列出的第一人視為關於送達通知以及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的唯一持有人。
22. 如果一份股票被污損、遺失或損壞，其可在支付董事會不時確定的費用(若有)(在香港任何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的情況下，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不時允許或不禁止的此等其他金額，且如為任何其他股本，不超過董事會可不時確定在有關登記冊存放區域中的合理的以其他貨幣計值的其他金額，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的此等其他金額)後並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關於發佈通知、證據及補償的條款及條件(若有)被更換，並且，在磨損或表面污損的情況下，還應交付舊版證書後方可被更換。若證書被毀或遺失，給予此等更換證書的人士並應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此等損壞或遺失以及此等補償證據相關的所有成本及現金支付費用。

留置權

23.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須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的對本公司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條款全部或部份規定。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存在留置權的某些金額目前應付或存在此等留置權的責任或約定有責任目前履行或免除，或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指明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金額或詳細說明責任或約定並要求履行或免除責任或約定以及告知擬在違約情況下出售，直至14天屆滿，否則不得出售。該通知可按本細則規定的向本公司股東寄送通知的方式送交目前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由於此等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

25. 支付此等出售費用後此等出售的淨收益應用於支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或約定，並且任何剩餘金額應（按照出售前存在於股份上，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一個類似留置權）支付給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使任何此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出售給購買人的股份，並可將購買人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列入登記冊中。購買人不必目睹購買資金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得受與出售有關的事項中的任何不規則性或無效性的影響。

催繳股款

26. 對於股東持有股份的任何未付股款，董事會可不時對股東實施認為適當的催繳（按股份面值或採取溢價方式）而不根據在固定時間應付的股份分配條件。被催繳的股款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27. 向有關股東發出任何催繳股款通知應至少提前14天，詳細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此等催繳股款的支付對象。
28. 在第27條中提及的通知應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本公司向股東寄送通知的方式寄送給有關股東。
29. 除按第28條發出通知外，可向有關股東發出指定接收各個催繳股款的人士以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通知應至少在報章上刊登一次。
30. 被催繳股款的每個股東應按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時間及地點支付每次向其催繳的金額。
31. 任何股款的催繳均視為在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時已做出。
32. 一個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地負責支付與此等股份有關到期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與此等股份有關的其他到期應付金額。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權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支付時間，並可延長關於全部或任何股東的此等時間，前提是董事會認為該等股東因於居住在有關區域以外或其他原因而有權獲得該等延長，但除非作為寬限及特權，否則任何股東無權獲得該等延長。
34. 如果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應付的金額未有在指定支付日期或在此之前支付，則在從指定支付日期開始到實際支付之日起的期間，應支付該等到期金額的一或多名人士應按董事會確定的不超出每年20%的利率為其支付利息，但董事會可全部或部份放棄支付此等利息。

35. 股東無權接收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出席或表決（作為另一名股東的代理人或授權代表除外），無論親自或（作為另一名股東的代理人或授權代表除外）通過代理人出席或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一名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直至已支付到期應由其支付（無論單獨抑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連帶地支付）給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利息及費用（若有）。
36. 在審理或聆訊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的任何到期應付款項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其他訴訟程序時，只須證明已根據本細則在股東名冊裡將被起訴股東的姓名登記為產生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做出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紀錄簿內及催繳股款的通告已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可，且毋需就做出股款催繳的董事的任命及任何其他種類的事宜給予證明，但上述事項的證據應為債務的決定性證據。
37. (a) 根據股份分配條款在分配時或在任何固定日期應付的任何金額，無論按該股份的面值及／或通過溢價方式，為本細則的所有目的，應視為正式作出及通知的一個催繳股款並應在付款確定的日期支付，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細則關於利息及費用支付、沒收及類似情況的所有有關規定應適用，猶如此等金額通過正式作出並通知一個催繳股款已成為應付金額。
- (b)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為接受分配者或持有人確定不同的擬支付的催繳股款的金額及支付時間。
3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項，而就全部或任何該等預繳款項而言，本公司會按董事可能釐定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繳未繳股款不會令股東有權就股份或已有關股東於催繳前已預繳的股款的部份股份，收取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告，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告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9.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應通過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以董事會接受的此等其他形式的書面轉讓書實施，但應採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此等形式，並只可親筆簽署，或若轉讓人或受讓人為一家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親筆或通過機器列印簽名或通過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免除由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或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接受電腦簽署的轉讓書，應視為轉讓人保持股份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記入有關股份登記冊中。本細則中的任何內容不得排除董事會承認放棄由受分配人以某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分配或臨時分配任何股份。
41. (a) 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間以及不時，轉移主登記冊中的任何股份到任何分登記冊或將任何分登記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到主登記冊或任何其他分登記冊中。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依據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可不時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並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給予或撤銷該同意），否則不得將主登記冊中的股份轉移到任何分登記冊，任何分登記冊中的股份也不得轉移到主登記冊或任何其他分登記冊，所有轉移以及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影響該所有權的其他所有權文件應提交登記，並且在分登記冊中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在有關登記辦公室登記；而在主登記冊中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在過戶辦事處登記。
- (c) 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並定期在主登記冊上記錄在任何分登記冊上生效的所有股份轉移，並應在任何情況下在所有方面按公司法規定保存主登記冊及所有分登記冊。
42. 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應不受任何限制（香港聯交所允許的除外）且該等股份應不受制於任何留置權。但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對向未經其批准的人士進行的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進行登記，或拒絕登記對按任何股份期權計劃發行且該計劃仍存在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進行的轉讓。董事會並可拒絕對向4名以上共同持有人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無論是否繳足股款）或對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全額付款的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
43. 董事會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香港聯交所可不時確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少金額）已支付予本公司；

- (b) 該轉讓文件被存放於有關登記辦公室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附上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實施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據(並且若該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其簽署，該人士如此的授權)；
 - (c) 該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 (d) 有關股份未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以及
 - (e) 該轉讓文件已加蓋印章(如適用)。
44. 董事會可拒絕對向任何未成年人士或精神失常或存在其他法定無行為能力情況的人士進行的股份轉讓進行登記。
45.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應在轉讓書存放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轉讓通知並且指明拒絕原因，所述股份若非全額付款的股份除外。
46. 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持有的股票應上交公司予以註銷，並且應當因此立即註銷，按本細則第18條的規定發給受讓人有關轉讓予其股份的一份新證書，並且若據此上交證書中列明的任何股份須由受讓人保留，應按本細則第18條的規定發給受讓人有關該股份的一份新證書。本公司應保留轉讓證書。
47. 當登記冊按第17(e)條關閉時，轉讓登記可暫停進行。

股份傳轉

48. 在股東去世的情況下，則在世的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若已故股東為共同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個人代表(若已故股東為唯一或唯一倖存的持有人)應為本公司承認對其在股份中的利益享有任何權利的僅有人士；但此處的任何內容不得免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的財產對其單獨或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承擔的任何責任。
49. 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對某個股份擁有權利的任何人，按董事會可不時要求出示有關其權利的證據並按下文規定，可選擇將其本身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予以登記或讓其代名的某人作為股份受讓人登記。

50. 根據細則第49條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辦公室（董事會另行同意者則除外）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告。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須簽署轉讓文件予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本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有關通告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被清盤，而有關的通告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一樣。
51. 由於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對某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對於其作為該股份記持有人將擁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擁有權利。但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登扣留任何應付股息的付款或有關此等股份的其他利益，直至此等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此等股份，但在符合細則第80條要求的情況下，此等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沒收股份

52. 若一名股東未有在指定的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某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指定付款日期後在催繳股款的任何部份或分期付款未付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毋損於細則第34條的規定的情況下，向其送達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金額以及已產生以及應計至實際支付日期的任何利息。
53. 通知應寫明另一個日期（不早於從通知日期期滿14天之日），該日期應為通知要求的付款應的支付日或支付日之前的某個日期。通知並應寫明進行付款的地址，該地址可為登記辦公室或註冊辦事處或有關區域內的另一地點。通知並應指明在指定時間或在此之前未付款的情況下，催繳股款涉及股份將被沒收。
54. 若未能遵守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此之後任何時間，在進行通知要求的付款之前，通過董事會為沒收目的做出的決議案予以沒收。此等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佈的但在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交回擬根據本細則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等情況下，在本細則中提及的沒收應包括交回。
55. 根據上述規定沒收的任何股份應視為屬於本公司財產，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重新分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以及在進行任何出售或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該等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予以取消。

56.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即使股份已被沒收，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包括該利息的支付）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付款，但毋須將股份的價值扣除或作出撥備，惟如本公司已就股份全數收取上述有關款項，則有關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57. 如聲明書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正式被沒收或交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58.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應向緊接沒收前以其名義持有該股份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應及時在登記冊上記錄該沒收事宜（包括沒收日期），但不得因沒有在發出此等通知或作出任何此等記錄而以任何方式使沒收失效。
59. 即使已作出上述任何沒收，在按此沒收的任何股份已被重新分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該沒收，或允許如此沒收的股份按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應付利息以及有關股份產生費用的支付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此等其他條款（若有）買回或贖回。
60. 股份的沒收不得損害本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分期付款的權利。
61. (a) 如未支付根據任何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採取溢價方式），則本細則關於沒收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金額由於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付。
- (b) 在沒收股份的情況下，股東須交付並應立即交付由其為就該等沒收股份持有的證書予本公司，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沒收股份的證書應屬無效並且不再具有效力。

股東大會

62. 於有關期間內各財政年度，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應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週年股東大會，並應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詳細說明。週年股東大會應在有關區域或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舉行，會議時間及地址由董事會指定。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通過允許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彼此同步地、即時地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工具召開，並且出席該等會議應構成已出席此類會議。
63. 除週年股東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6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應在一名或多名股東正式請求下召開，該等股東在提出正式請求之日應持有不少於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收股本的十分之一，基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計算，上述股東可以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此等正式請求應採用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目的是要求由董事會召開一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在此等正式請求中詳細指明的任何事務。此等會議應在提出此等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在此等提出後21天內，董事會未處理召開此等會議事宜，提出請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會議，其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其退還。
65.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21天發出召開會議的書面通知，除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以外的本公司會議應至少提前14天發出召開會議的書面通知。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不包括交寄通知的日期，但應詳細說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在該次會議上將要討論決議案的具體細節，而且在處理特別事務（見第67條規定）的情況下，還應說明該事務的一般屬性。通知應按下面提及的方式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若有），發給按細則規定有權從公司接收此等通知的人士，儘管本公司會議由較本條規定時間更短的通知召開，下列情況應視為已正式召開會議：
- (a) 若會議屬週年股東大會，由有權出席並表決的所有股東同意；以及
 - (b) 若為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多數股東同意，共同持有不少於擁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的95%的即構成多數。

66. (a) 因意外疏忽未向有權接收通知的任何人發出任何通知或有權接收通知的任何人未收到任何通知不會使在有關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股東大會程序無效。
- (b) 倘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寄發，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有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的通知，或有權收取有關會議通知的人士未能接獲有關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的通知，亦不會令在有關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股東大會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7. (a) 所有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應視為特別事務，所有在週年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應視為特別事務，下列事務(應視為普通事務)除外：
- (i) 股息的宣佈及批准；
 - (ii) 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需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的討論與通過；
 - (iii)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董事及核數師報酬的確定，或確定董事及核數師報酬的確定方法；
 -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指令或權力，提供、分配、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未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在其當時存在的發行股本的面值以及根據本條第(vii)款購買的任何證券的數量中不超過20% (或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其他比例)；以及
 -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指令或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68.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親自(或在一名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代理人出席並擁有表決權的2名股東。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務時有必要法定人數出席，並且在股東大會結束前，該等法定人數一直出席會議，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

69. 若從指定會議時間開始15分鐘內法定人數未出席，若會議由股東請求召開，應解散會議，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應延期至下周同一天召開，會議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會確定，並且若在此等續會上，從指定召開會議的時間開始15分鐘內法定人數未出席，股東或親自（或在一名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代理人出席並且擁有表決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為其召開會議的事務。
70. 董事會主席（若有）或若其在此等會議上缺席或拒絕擔任主席，副主席（若有）應在每個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或若未有此等主席或副主席，或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此等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召開此等會議的時間後15分鐘內均未出席，或彼等均拒絕在此等會議上擔任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且若未有董事出席會議或若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若選擇的主席從主席職位退任，則出席會議的股東應選擇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71. 會議主席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可以並且若會議有此指示，應當按會議確定的時間以及地點延期召開任何會議。惟會議延期14天或更長時間，則應按原會議相同的方式，至少提前七個淨日發出通知，說明召開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不必在此等通知中說明需要在續會上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毋需發出延期通知或需要在任何延期會議上處理事務的通知，任何股東對任何此等通知亦不擁有權利。除可能已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在延期會議上處理其他事務。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付諸表決的決議案應按舉手表決決定，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投票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或有其他規定。下列人員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親自（或在一名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代理人出席的，屆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至少2名股東；或
 - (c) 親自（或在一名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代理人出席，按照一股一票計算，代表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全部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或
 - (d) 親自（或在一名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代理人出席，持有授予在會議上表決的某種權利的股份的任何股東，該等股份為在股份上已支付總金額不少於在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上所支付總額的十分之一。

73. 除非如上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在後者規定的情況下，未有撤銷，會議主席聲明一項決議案已按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特殊多數通過，或未有通過，並且在包括本公司事項記錄本的書本中進行記錄，則應為該事實的決定性證據，毋需以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記錄表決的數量或比例作證據。
74. 倘若如上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則應（根據第75條的規定）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表決紙或票）、時間及地點進行股票表決，時間不超過由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日期開始之日起三十天。如果投票表決不需要立即進行，毋需通知。投票表決結果應視為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會議的決議案。經主席同意，投票表決規定可在規定投票表決的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時間較早者為準）之前任何時間撤銷。
75. 關於選舉會議主席或關於延期問題要求的或正式需要的任何股票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並不得延期。
76. 在贊成及反對表決數量相等的情況下，無論舉手還是投票表決，進行舉手表決的會議（不需要投票表決）或規定或需要投票表決的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若關於任何表決的許可或拒絕存在任何爭議，主席應決定該爭議，此等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77. 為處理任何事務（已規定投票表決的問題除外），投票表決規定不得妨礙會議繼續進行。
78. 若提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進行修改，但主席以誠信裁決修改違反規章制度，程序不得因為此等裁決中的任何錯誤而無效。若決議案被正式提議為特別決議案，對其所作的修改（僅更正明顯錯誤的事務性修改除外）可在任何情況下予以考慮或表決。

股東表決

79. 根據屆時附屬於任何股份類別，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在舉手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在一名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代理人出席的每位股東應（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擁有一(1)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親自（或在一名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代理人出席的每位股東應對其持有、全額付款或貸記為全額付款的每個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對一個股份支付或貸記為支付的金額在本條中不得視為對該股份付款）。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擁有超過一票表決權的一名股東不需要以相同

方式使用或行使其所有表決權。儘管本細則中存在任何規定，若屬於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指定超過一個代理人，每個此等代理人應在舉手表決時擁有一個表決權，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個此等代理人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 79A. 股東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則除外。
- 79B. 若本公司得知，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被要求回避就任何特別決議案表決或僅限於對任何特別決議案進行贊成或反對的表決，則此等股東或代表其進行違反此等規定或限制的任何表決不得計算。
80. 根據第51條的規定有權作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登記的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猶如其就是此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一般就此進行表決，但在召開該人士提議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之前至少48小時，其應向董事會證明其擁有作為此等股份的持有人進行登記的權利，或董事會應事前已批准其在此等會議上就此進行表決的權利。
81. 若存在任何股份的共同登記持有人，此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可在任何會議上就此等股份表決，無論親自還是透過代理人表決，猶如其對該股份單獨擁有權利；但若超過一名此等共同持有人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僅有其姓名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第一位的人士有權就此表決。在本條中，一名去世股東的多名執行人或管理人，以及以其名義擁有任何股份的一名股東的多名破產委託人或清算人均應視為屬於其股份的共同持有人。
82. 一名精神失常的股東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任何法院已對其作出精神失常判決的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或接管人，或該法院指定具有委員會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方式表決。任何此等委員會、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由代理人進行投票表決。符合董事會關於規定行使表決權的人士的權利規定的證據，應送交符合本細則為送交代理文件指定的該等地址或該等地址之一(若有)，或若未有指定該等地址，則送交登記辦公室，時間不遲於代理文件(若對該會議有效)必須送交的最遲時間。

83. 除在本細則中明確規定或由董事會以其他方式確定外，除正式登記並且屆時已支付到期應由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有關其股份的所有費用的股東外，任何人士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出席或表決（作為另一名股東的代理人或授權代表除外），無論是親自、透過代理人或透過律師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84. 除在投反對票的會議或延期會議上外，對於任何人行使或聲稱行使一票表決權或允許任何表決的資格不得有異議，並且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在期限內作出的任何此等異議應提交主席，其決定應屬最終及決定性的。

委任代理人及法人代表

85. 有權在本公司會議上出席及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指定另一人擔任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兩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組成的股東可指定一名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某類會議並表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一名股東，且每名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按此方式委任代表出席的法團，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表格。透過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自（或在一名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代理人進行表決。代理人有權代指定其擔任代理人的個人股東行使與此等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理人有權代表指定其擔任代理人的公司股東行使此等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股東為一名個人股東。
86. 在委任代理人時，若未列出被委任人及其委任人的姓名，該委任無效。除非董事會相信聲稱擔任代理人的人士為在其有關委任文件中指明的人士及其委任人簽字的有效性及真實性，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此等人士出席有關會議，拒絕其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可能受董事會任何行使其與此有關的權力影響的股東不得對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提出任何要求，董事會對其權力的任何此等行使亦不得使與權力行使有關的會議事務或在此等會議上通過或廢除的任何決議案無效。
87. 委任代理人的文件應採用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自辦理，或若委任人為一家公司，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88. 委任代理人的文件以及若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若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的公證複印件應送交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代理文件中指定的此等地址或此等地址之一（若有）（或若沒有指定地址，則送交登記辦公室），送達時間不遲於此等文件中指明的人士提議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時間之前48小時，並且在違反此等規定的情況下，代理文件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從其簽署日期開始12個月期滿後不再有效，除非在一個延期會議上或在一個會議或延期會議上要求的投票表決上，在任一種情況下會議最初在此等日期開始後12個月內舉行。送交委任代理人的文件不排除股東親自（或在一名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表決，或參與有關的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應視為委任代理人的文件被撤銷。
89. 每份代理文件，無論用於一個指定的會議還是其他會議，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但是由其發給一名股東用於委任一名代理人在一個特別股東大會或處理任何事務的週年股東大會上出席及表決的任何形式，應能使股東按其意圖指示代理人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在違反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決定權）處理任何此等事務的每個決議案。
90. 委任一名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件應：(i)視為授權予代理人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與委任文件相關的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進行表決；以及(ii)除非在此有相反規定，否則委任文件與該文件有關股東大會的任何延期會議同樣有效。
91. 按某個代理文件的條款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代理人被撤銷，或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被撤銷，或被委任為代理人所涉及的股份被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理權的股東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的登記辦公室或本細則第88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92. (a) 屬於一名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的形式，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並且據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代表的公司行使公司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一名個人股東。在本細則中提及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時，除文意另有規定外，應包括屬於會議上由此等正式授權代表代表的股東的公司。

- (b) 若股東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根據第93條的規定)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但是如果此等授權的人士超過一人，授權應詳細說明關於如此獲授權的每個此等代表或受委代表的股份數量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此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此等人士為公司的一名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表決權及舉手表決權以及個人舉手表決的表決權。

93.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否則法人代表的委任對本公司無效，除非：

- (a) 若屬於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進行此等委任，由此等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管理人員發出該委任的一份書面通知應已送交會議通知中規定的此等地址或此等地址之一(若有)或採用本公司作出通知的形式，或交予該會議的會議主席或若沒有規定地址，則為本公司在召開會議或延期會議(在此會議上如此授權的人士提議表決)前不時在有關區域維持的主要經營地址或在該會議上交予會議主席；以及
- (b) 若任何其他法人股東進行此等委任，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授權委任法人代表的一份決議案或本公司為此目的發出的委任法人代表的一份通知或一份相關授權書，以及在此等決議案日期一份最新股東成員文件及股東管理機構的董事或成員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在每種情形下，均經該股東管理機構的一名董事、秘書或成員認證及辦理公證，或在本公司如上所述發出一份委任通知的情況下，按其上的指示完成並簽署，或在授權書的情況下，一份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授權書在該授權下簽署)，應已送交本公司如上所述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委任的此等地址或此等地址之一(若有)(或，若沒有指定地址，則送交登記辦公室)，送達時間不遲於舉行該法人代表提議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時間之前48小時。

94. 在委任法人代表時，若未列出授權擔任委任人代表的人士的姓名及委任人的姓名，該委任無效。除非董事會相信聲稱擔任法人代表的人士為在其有關委任文件中指明的人士，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此等人士出席有關會議及／或拒絕其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可能受董事會任何行使其與此有關的權力有關的影響的股東不得對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提出任何要求，董事會對其權力的任何此等行使亦不得使與權力行使有關會議事務或在此等會議上通過或廢除的任何決議案無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開曼群島地點。

董事會

96. 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人。本公司應按公司法將其董事及管理人員的登記冊保存在其登記辦公室。
97.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通過其簽署的並送交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期間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相同的方式在任何時間確定此等委任。若此等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董事會之前曾批准，否則此等委任只能在如此批准後生效。委任替任董事應在發生下列事件時確定：若其為董事，導致其辭職或若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一名替任董事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代人。
98. (a) 倘替任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總辦事處屆時所在地區內收取通告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總辦事處屆時所在的地區)有權與其委任人一同收取及代其委任人豁免其委任人為會員的任何董事會及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未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條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其(代替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如果其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屆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不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由替任董事見證之公司蓋印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及見證的具有相同效力。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同以及在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作出適當修訂後)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的彌償，但替任董事無權從公司接收與其作為替任董事有關的任何報酬，但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不時指示的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c) 如果董事(包括對本第(c)段而言, 替任董事)或秘書透過證明書證明董事(可為簽署證明書的人)在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的決議案時間不在總辦事處區域或在其他情況下無法或不能行事, 或尚未提供位於總辦事處區域內, 用於向其發出通知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 則在並無發出相反內容的明確通知的情況下, 如此證明對所有人士皆具有決定性。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但應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在會上發言。
100. 董事有權透過普通報酬的方式為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接收本公司在大會上或由董事會不時確定的金額, 此等金額(除非表決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將在董事中按其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 若其未達成一致意見, 則平均分配, 但以下情況除外: 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少於支付普通報酬的有關期限, 應按該董事在此期間的任職時間比例進行分配。此等報酬應與在本公司擔任任何有報酬工作或職務的董事可獲得的任何其他報酬無關。
101. 董事還應有權獲得其在履行董事職務過程中合理產生的全部差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費用的補償, 包括其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往返交通費用或在辦理本公司事務期間或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產生的其他費用。
102. 董事會可向按本公司要求將履行或已履行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支付特別報酬。除或替代其作為董事的普通報酬, 應向此等董事支付此等特別報酬, 並可通過工資、佣金、利潤分成或其他安排向此等董事支付。
103. 儘管有第100條, 第101條及第102條的規定, 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或被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中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的報酬可由董事會不時確定, 並可通過工資、佣金、利潤分成或其他方式, 或通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並利用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養老金及/或退休金及/或其他退任利益)以及津貼支付報酬。該等報酬是對其作為董事獲得的普通報酬的補充。
104. (a)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或前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定有權享有的款項), 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 (b) 除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經在本細則日期生效的公司條例批准，並且除根據公司法批准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地：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董事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董事提供的貸款達成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擔保；或
 - (iii) 若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另一家公司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地）控股權益，向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向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達成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擔保。
- (c) 第104(a)及(b)條只適用於有關期限。

105. 在下述情況下，董事應辭去其職務：

- (a) 一般情況下，若其破產或對其發出接管令或暫停支付或與其債權人和解；或
- (b) 若其去世或經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根據其正在或可能遭受精神錯亂作出的指示確定為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不能管理其事務以及董事會決定撤銷其職務；或
- (c) 若其連續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未有特定休假，而其替任董事（若有）在此期間未能代替其出席，並且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由於此等缺席其已辭職；或
- (d) 若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其由於任何法律規定停止擔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免除職務；或
- (e) 若有關區域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要求其停止擔任董事，並且申請審查此等要求或對此等要求提出申訴的有關時效已過，以及沒有針對該等要求已經申請審查或申訴或正在進行審查或申訴；或
- (f) 若其通過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的書面通知，其辭職；或

- (g) 若根據第114條通過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免除其職務；或
 - (h) 若向其送達其被罷免的書面通知，但通知需經數量不少於當時在職董事(包括其本身)的四分之三(或若該數字並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簽署。
106. 不得僅因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要求任何董事辭職、或無資格參與重新選舉或再委任為董事，並且任何人亦不會因此而沒有資格被委任為董事。
107. (a) (i) 董事或擬任董事不應因其職務失去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方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資格，不得避免簽署任何此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屬其中一名成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達成的任何合同或安排，如此簽訂合同或成為任何成員或如此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不負責因為此等董事擔任該職務或因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說明由於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實現的任何利潤，若此等董事在此等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屬重大利益，該董事應在其可如此行事的董事會最早會議上公佈其利益的性質，無論特別的還是通過一般通知予以說明，由於通知中陳述的事實，其將被視為在任何合同中擁有利益，本公司可隨後提供一詳細說明。
- (ii)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可在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或成員，並且(除非公司及董事另外同意)此等董事不負責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作為任何此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或成員收到的任何報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由公司在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股份授予的表決權，或行使可由其作為此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在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以贊成任何決議案委任其或其中的任何董事擔任此等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任何董事可表決以上述方式支持行使此等表決權，儘管其可能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並且因此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此等表決權中擁有利益。

- (b) 董事可按董事會確定的期限及條款在本公司中擔任或擁有與其董事職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或利益(核數師的職務或利益除外)並可獲得為此支付的由董事會確定的額外報酬(通過工資、佣金、利潤分成或其他方式支付)，此等額外報酬不受任何其他條款規定的任何報酬的影響。
- (c) 若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任何合同、安排或提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該董事不得就與此有關的任何公司決議案進行表決(該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若其進行表決，其表決不得計算(其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此禁止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
 - (a) 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關董事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彼等的利益出借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義務；或
 - (b) 予第三方，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在擔保或賠償下或通過給予擔保無論單獨或共同地對此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促成認購或購買或在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行或發行彼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提議，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該發行的承銷或二級承銷或在其中擁有利益；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只作為一名管理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在任何其他公司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利益，或在該公司股份中的實益權益，與此有關的提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總共未有在此等公司(或任何第三家公司，其利益或其聯繫人的利益通過該公司獲得)擁有任何類別發行股份的5%或更多股份或5%或更多表決權中的實益權益；
 - (iv) 關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員工利益的任何提議或安排，包括：
 - (a) 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受益的任何員工股份計劃、任何股權激勵或股份期權計劃的通過、調整或運作；或

- (b)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員工均有關並且不規定有關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的養老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的通過、調整或運作，因此任何特權或利益一般並不適合此等計劃或基金涉及人士的類別；以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按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僅通過其在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利益在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公司應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在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更多股份的公司，如果並且只要(但僅如果並且只要)其及／或其聯繫人，(無論直接或間接地)是此等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可供此等公司(或任何第三家公司，其利益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利益通過該公司獲得)成員使用的表決權的百分之五(5)或更多股份的持有人或在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為本段目的，應不考慮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其或任何聯繫人在其中無實益利益的任何股份，委託中包括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中的利益是退回或剩餘部份，如果並且只要其他人有權接收其中的收益，以及某授權單位委託計劃中包括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中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利益。

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在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更多股份的一間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並應視為在此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若正在考慮關於指定(包括確定或變更指定期限或終止指定)兩名或多名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在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公司中擔任職務或工作的提議，此等提議應獨立分開並針對每一董事單獨考慮，在此等情況下，所涉的每位董事(若禁止根據(c)的規定表決)應對每個決議案擁有表決權(並應列入法定人數)，涉及其本身的任命除外。

- (e) 若在董事會的任何會議上產生涉及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利益重要性或關於任何董事(此等主席除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的任何問題，並且此等問題未有通過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處法定人數得以解決，此等問題應提交主席並且其作出涉及此等其他董事的裁決應屬最終及決定性的，但以下情形除外：董事或其有關聯繫人利益的性質或範圍，據此等董事所知，尚未公允地報告董事會。若上述任何問題的產生涉及主席或其聯繫人，此等問題應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為此目的，此等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此等決議案應屬最終及決定性的，但以下情形除外：此等主席或其聯繫人利益的性質或範圍，據其所知，尚未公正地報告董事會。

董事委任及輪替

108. (a) 儘管在本細則中存在任何其他規定，在每次週年股東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3人或3人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休，惟每位董事(包括為某特定期限指定的董事)應至少3年輪值退休一次。一名退休董事擁有重新被選任的資格。在一名董事退休的大會上，公司可填補該空缺職位。
- (b) 輪值退休的董事應包括(如有必要獲得規定的數量)希望退休並且不參加重新選舉的任何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前3年中未進行輪值退休的任何董事應在此等週年股東大會上進行輪值退休。據此退休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從其最後重新選舉或任命開始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若兩名人士在同一天成為或屬於最後重新選舉的董事，其退休應(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通過抽籤方式確定。
- (c) 不要求董事達到任何特定年齡後退休。
109. 若在須進行董事選舉的任何大會上，退休董事的職位未有填補，退休董事或其中尚未填補職位的此等董事應視為已被重新選舉並且若願意，應繼續任職至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並按年繼續直至其職位被填補，除非：
- (a) 在此等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b) 在此等大會上明確決定不填補此等空缺職位；或
- (c)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d) 此等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不願重新選舉的書面通知。

1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並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減最多及最少董事數目，但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人。
111.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本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填補臨時職務空缺或作為一名增補董事。如此任命的任何董事應遵守第108條規定的輪值退休。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填補臨時職務空缺或作為一名增補董事，但據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確定的最大數目。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臨時職務空缺只應在其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週年股東大會前任職，並應在此等會議上重新選舉。董事會委任增補到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只應其委任後在本公司第一次週年股東大會前任職並有重新選舉資格。
113. 除退任董事外的任何人士，除非董事會為選舉推薦，均無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擔任董事職務的資格，除非書面通知提議此人選舉為董事，並且應將說明此人願意被選舉的書面通知遞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公室。本條規定的遞交通知期限從不早於發出為此等選舉指定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日開始，至不遲於此等大會之日前7天止，可向本公司發出此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天。
114.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對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影響本公司在任何合約項下的任何損害索賠權利)免職，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及此等董事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但毋損於此等董事為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達成任何合同造成的損失提出任何索賠)存在任何規定，本公司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其他人士代替。據此選出的任何人士只應在本公司下屆大會前任職，並可重新選舉，但在確定將在此等會議上輪替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借貸權

115.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措或借貸任何資金或擔保任何資金的支付，以及抵押或押記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份。
116. 在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117. 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未有全額付款的股份除外)可以轉讓形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8. 任何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股份除外)可以折扣、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具關於贖回、繳回、提取、分配、認購股份、轉換成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進行表決、委任董事等事項的任何特別權利。
119. 董事應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促成保存所有明確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押記的適當登記冊，並應正式遵守關於指定或規定抵押及押記登記的此等公司法規定。
120. 本公司若發行一系列不可通過交付進行轉讓的公司債券或信用債券，董事會應促成保存此等債券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121. 若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對其進行任何後續押記的所有人士應對此等先前押記採取相同的標的，並且無權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獲得對此等先前押記的優先權。

常務董事等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根據本細則第103條所釐定的薪酬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或董事會決定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務。
123. 根據本細則第122條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應由董事會開除或免除職務，但毋損於對違反其本身與本公司之間達成任何服務合同損害賠償金的任何索賠。
124. 根據本細則第122條委任職務的董事在辭職及免職方面應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規定，若由於任何理由，其應中止擔任董事職務，其應按照事實並立即中止擔任此等職務。
125. 董事會可不時將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主席、副主席、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但此等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均應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並實施的規定及限制，並且根據其條款，上述權力可在任何時間收回、撤銷或變更，但以誠信經營並且未通知此等收回、撤銷或變更的人士不因此受到影響。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有職銜或稱銜的職位或受聘工作，包括「董事」字樣或隸屬本公司任何有該等職銜或稱銜的現有職位或受聘工作。就本細則而言，本公司職銜或稱銜中有「董事」字樣的任何職位或受聘工作（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除外），並不表示擔任該職位的人士為董事，亦不表示擔任該職位的人士在任何方面獲賦予董事的權力，而該等人士亦不得為了本細則之目的被視為董事。

管理層

127. 本公司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授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本細則規定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規則（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若沒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及批准的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細則或公司法指明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
128. 在毋損於本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應擁有下列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某日按面值或溢價、並按可能同意的其他條款向其分配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以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利益，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增加額或薪金或其他酬金的替代。

經理

129.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30.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向其賦予董事會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稱銜。
131. 董事會可按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此等總經理或經理簽署協議，包括此等總經理或經理為開展本公司業務委任助理經理或其他員工的權力。

主席及其他管理人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職務，另一人擔任副主席(或2名或更多副主席)並確定每人的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副主席應作為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若未選舉或委任此等主席或副主席，或若主席或副主席在任何會議上未能在指定召開會議時間後5分鐘內出席並且不願出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其中一人擔任此等會議的主席。第103,108,123,124和125條的所有規定，經適當修訂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細則選出的或另行委任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

董事的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兩(2)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但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而其投票權須予以累計，但其無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進行投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並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134. 董事，並且經董事要求下，秘書應在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會議，該會議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召開，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此等會議不得召集在總辦事處目前所在的區域外召開。應親自向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會議通知，採取口頭、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或傳真進行傳送，按此等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董事會可不時確定的此等其他方式進行發送。不在或打算不在總辦事處目前所處區域的董事可請求董事會或秘書當其不在該區域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應按其最後告知的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為此目的給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書面寄送，但此等通知毋需較發給其他未缺席董事的通知更早發出，且若沒有提出任何此等請求，不必向目前未在此等區域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135. 根據第107條，在董事會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應由多數表決權決定，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6. 屆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可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7. 董事會可授予任何權力予由其認為適當的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此等授權或任何此等委員會的委任以及解除任何此等委員會，無論全部或部份，無論關於人員或目的，但據此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據此授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實施的任何規定。
138.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39.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40. 由董事會的任何會議或任何此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誠意作出的所有行動，儘管以後發現在此等董事或人士上述委任中存在若干缺陷，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人不具資格，應為有效，猶如每個此等人士已被正式委任並且具有資格擔任此等委員會的董事或成員。
141. 儘管在其機構中存在任何職務空缺，留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但如果並且只要其數目減少至低於本細則規定作為董事會會議必要法定人數的數目，為增加董事數目至必要法定人數數目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數目，但不為其他目的，留任董事可採取行動。
142. (a)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所有董事（或其各自替代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決議案，猶如已在正式召集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此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構成，每份文件由一或多名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
- (b) 若在某書面決議案由一名董事最後簽署之日，一名董事不在總辦事處屆時所在區域或不能按其最後告知的地址、聯繫電話或傳真號碼與其聯繫，或因健康問題或殘疾臨時不能履行職務，並且在每種情況下，其替代人（若有）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此等董事（或其替代人）毋需簽署該決議案，只要此等決議案已由至少兩(2)名董事或其各自有權對該決議案表決的替代人或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數目簽署，該書面決議案應視為已在正式召集並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但前提是已向目前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替代人）按其各自最後提供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若未有上述地址或號碼，則在總辦事處發出一份此等決議案或告知其內容，但必須沒有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異議。

- (c) 對於由一名董事(可為相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人之一)或秘書簽署關於本條(a)或(b)段中提及的任何事項的證明書，在沒有以此為依據的人士明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此等證明書上所述事項應屬決定性的。

會議紀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應促成會議紀錄由下列內容構成：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管理人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及根據第137條指定的委員會的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
 - (iii) 本公司會議、董事會或以及此等委員會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紀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下一次會議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紀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秘書

144.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報酬及條件委任，據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同規定的權利下，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理由秘書未能勝任的，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代理秘書作出，或倘並助理或代理秘書未能勝任，則可由獲董事會授予一般或特別授權以該身份行事的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
145.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保存此等會議的正確記錄並將其列入為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中。秘書應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的此等其他職責以及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此等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及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由或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一件事情的規定，不得由或對既擔任董事又擔任(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實施以履行此事。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7. (a) 根據法規，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並有一個印章可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 (b) 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但針對有關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明，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字或印章或當中其中一項可通過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
- (c) 本公司可擁有一個證券章，用於為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證書蓋印，並且任何此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上毋需由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其機構複印簽署，加蓋此等證券章的任何此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應為有效並視為已按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署，儘管沒有上述任何此等簽署或機械複印。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確定在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證書上加蓋證券章予以免除或通過在此等證書上印刷證券章影像。
148. 所有支票、本票、滙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資金的所有收據應採取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生效(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已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由多名人士組成的變動團體，作為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及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本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獲授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他人。
- (b) 本公司可以加上其印章的書面方式，授權任何人士(不論為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事項的授權)作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有關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與本公司正式蓋上印章的效力相同。

150.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的成員，並可釐訂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可將有關授權轉授，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的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如此委任的人士，並可廢除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處理事務且未獲可有關上述廢除或修訂的通知的人概不因而受影響。
151. 董事會可為當前或於任何時間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其當時或過往的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繫或關聯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當前或於任何時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為此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人及受供養者的利益而設立及維持或爭取設立或維持的任何需供款或不需供款的養老金或退休金基金或個人養老金計劃，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或爭取支付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津貼或捐助任何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前述任何其他人士的福利或促進上述各方的利益及福祉而設的任何機構、會社、會所或基金，亦可向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作出捐助或金錢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與前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共同作出前述任何事宜。如前述般受僱或任職的任何董事均無權參與及將任何有關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收歸個人所有。

文件的鑑別

152. (a)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授權管理人員有權鑑別影響本公司憲章的任何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本、記錄、文件及賬目，並鑒證其複印件或摘要為真實複印件；若任何賬本、記錄、文件或賬目不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承擔其保管責任的本公司本地經理或此等其他管理人員應視為本公司上述授權管理人員。

- (b) 宣稱為獲有關授權的文件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或上述任何有關的賬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彼等的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倘該文件如上所述已獲認證，則按有關方式認證的事宜)屬真實或(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該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其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已妥為摘錄並屬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確記錄。

儲備金的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決定對貸記到本公司任何可用於分配的儲備金賬戶(根據公司法，包括其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的任何金額資本化，並按此等金額於以股息方式用作分派利潤情況下可分配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分撥此等金額予在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可在其中規定或按其規定確定的此等其他日期)業務結束時登記冊上的股份持有人，並代表彼等將此等金額用於全額支付擬按上述比例作為繳足股款股份配發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b) 根據公司法，無論何時通過上述此等決議案，董事會應進行決定由此實施資本化的儲備金或利潤以及未分利潤的全部撥款及應用，並安排全額付款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所有分配及發行，並且一般地應作出使其生效需要的所有行動及事情。為使本條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解決關於其認為適當的某次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可不考慮零碎權利或將其向上舍入或向下舍入，並可確定應對任何股東進行現金支付代替零碎權利，或可不考慮董事會確定價值的部份以便調整各方權利，或零碎權利應合計並出售，並且利益應對本公司而不是有關股東計算，因此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僅因行使該權力而視為單獨一類股東，並且應視為並非單獨一類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對一次資本化發行擁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方簽訂任何協議，規定此等資本化及有關事項，在任何此等授權下達成的任何協議應有效並對所有相關方具有約束力。在不限制上述規定一般性的情況下，任何此等協議可規定，此等人士可接受將要分別配送及分配予其的股份，以解決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 (c) 經必要修改，第160條(e)段的規定應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進行資本化的權力，如同其適用於在該段下的選舉權授予一樣，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僅因行使該權力而視為單獨一類股東，並且應視為並非單獨一類股東。

股息及儲備金

154.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宣佈任何貨幣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55. (a) 董事會可根據第156條的規定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根據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益可證明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在毋損於上述規定一般性的情況下，若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被分成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對本公司股本中授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授予其持有人對股息之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以誠信行事的前提下，對於授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之持有人可能因對向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受的任何損害，董事會無須對該等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b) 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證明該支付合理，董事還可按半年或其決定的其他適當時間間隔支付可按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日期及可分配的資金來源，不時宣佈並支付本公司的特別股息，經必要修改後，本條(a)段關於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任何此等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支付。
156. (a) 除根據公司法以外，不得宣佈或支付股息，亦不得發放股息。
- (b)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但在不違反本條(a)段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在過往日期（無論此等日期在公司註成立之前還是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其在此等日期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全部或部份轉入收益賬，可在各方面作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處理，且可用於股息。根據以上規定，若購買任何附帶股息或利息的股份或證券，此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益，董事會無義務對其或其中的任何部份進行資本化，或將其用於減少或減記獲得的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 (c) 根據本條(d)段的規定，對於以港幣計值的股份，對此等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應以港幣記賬並清償，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以此等其他貨幣說明並清償，但在股份以港幣計值的情況下，在進行任何分配時，董事會可確定由股東選擇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用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接受該分配。
- (d) 若根據董事會的意見，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或本公司對任何股份支付的任何其他付款的金額如此之小，以至於無論對本公司還是股東來說，用有關貨幣支付均不太現實或費用過高，則此等股息或其他分配或其他付款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在可行的情況下，按董事會確定的匯率進行轉換，並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的貨幣支付或實施(按此等股東在登記冊中的地址確定其國家)。

157. 公佈中期股息的通知應按董事會確定的方式發出。

158. 應對或關於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資金均不得對本公司產生利息。

159.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支付或宣佈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此等股息全部或部份通過分配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進行，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已繳款股份、公司債券或認股權證方式進行，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無論是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方式接受此等股息的權利，並且在出現任何分配困難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便利的方式解決該困難，尤其可不考慮零碎權利或將其向上舍入或向下舍入，並可確定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配價值，確定應根據按此確定金額的合計對任何股東實施現金付款，以便調整各方權利，並可確定零碎權利應合計並出售，並且利益歸本公司而不是有關股東所有，並可在對董事會便利的情況下將任何此等特別資產授予受託管理人，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股息中擁有利益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此等文書及文件應為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方簽訂任何協議，為此等股息及有關事情作出有關規定，在此等授權下簽訂的任何此等協議應為有效。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上市申請登記表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分派該資產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有關事宜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方可確定(不論是按絕對值還是相對有關股東的持股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付款。無論為任何目的，由於董事會根據本條行使其酌情決定權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為單獨一類股東，並應視為並非單獨一類股東。

160.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決定對公司股本支付或宣佈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
- (i) 此等股息全部或部份採取分配已繳足股款股份的形式予以履行，按此分配的股份應與接受分配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但對其擁有權利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接收此等股息（或其一部份）代替此等分配。在此等情況下，下列規定應適用：
- (A) 任何此等分配的基礎應由董事會確定；
- (B) 董事會在確定分配基礎後，應向股東發出提前不少於14個淨日的書面通知，告知授予股東的選擇權，並應隨此等通知發出選擇表，說明需要遵守的程序以及有效提交適當填寫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和最後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對適用選擇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以及
- (D) 若有關的現金選擇權尚未適當行使（「非選擇股份」），股息（或通過上述股份分配履行的股息部份）不得以現金支付，在代替及履行股息的情況下，股份應在上述確定的分配基礎上按已繳足股款分配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資本化並按與將在此等基礎上分配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金額，使用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準備金賬戶（包括任何特別賬戶，或股份溢價賬戶（若存在任何此等準備金）的任何部份，並將其用於在此等基礎上全額繳付配送及分配給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量股份的股款；或

- (ii) 有權獲得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接受記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分配，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份股息，按此分配的股份應與接受分配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在此等情況下，下列規定應適用：
 - (A) 任何此等分配的基礎應由董事會確定；
 - (B) 董事會在確定分配基礎後，應向股東發出提前不少於14個淨日的書面通知，告知授予股東的選擇權，並應隨此等通知發出選擇表，說明需要遵守的程序以及有效提交適當填寫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和最後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對適用選擇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以及
 - (D) 若有關的股份選擇權已適當行使（「選擇股份」），不得對股份支付股息（或已為之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作為代替，股份應在上述確定的分配基礎上按已繳足股款分配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資本化並按與將在此等基礎上分配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金額，使用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準備金賬戶（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股本盈餘賬戶，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準備金（若存在任何此等準備金）的任何部份，並將其用於在此等基礎上全額繳付配送及分配給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量股份的股票。
- (b) 根據本條(a)段分配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在發行並由股份分配的接受分配人持有的股份保持平等權利，但對下列情況除外：
 - (i) 參與有關股息（或上述代替股息接收或選擇接收股份分配的權利）；或
 - (ii) 參與在有關股息支付或宣佈之前或與其同時支付、作出、公佈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配、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其建議對有關股息適用本條(a)段(i)或(ii)分段的同時，或在其宣佈有關分配、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已說明將根據本條(a)段的規定分配的股份有權參與此等分配、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第(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要求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要求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而將受該等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只因行使此項權力而作為單獨一類股東，亦不得被視為單獨一類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並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根據董事會的建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對於任何一項特別股息，儘管有本條(a)段的規定，仍可全部以繳足股款股份分配的形式履行股息，且不授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現而非此等分配收取此等股息的權利。
- (e) 如果在沒有上市申請登記表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供或作出本條第(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分配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有關事宜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方可確定(無論是按絕對值還是相對有關股東的持股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分配，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任何該等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單獨一類股東，並應視為並非單獨一類股東。
161.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金。該儲備金應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應付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的負債或或然項目，或償付任何貸款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於本公司利潤可適當用於的任何其他用途，而在用於上述用途之前，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可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包括投資於本公司回購自身證券或就購買自身股份給予任何資助)，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作為儲備金，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配的任何利潤結轉。
162. 除非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應(對於在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限內未全額付款的任何股份)按照在股息支付期限的任何部份已對股份支付或繳付股款的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為本條目的，根據第38條在催繳股款前對股份支付的金額不應視為是對該股份支付的。

163. (a) 董事會可保留針對或關於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資金，並可將其用於履行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約定。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資金中扣除目前由於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應由其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金額(若有)。
164. 批准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對股東催繳會議確定的股款金額，但對每位股東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對其應付的股息，並且該催繳股款應在發放股息的同時支付，若本公司及股東按此安排，該股息可與催繳股款抵銷。
165. 股份轉讓不得(針對本公司，但毋損於轉讓人及受讓人之間的權利)轉移在轉讓登記之前對其宣佈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66. 若兩或多名人士屬任何股份的共同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為有關此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其他應付金額及紅利出具有效收據。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資金或紅利、有關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其他分配可通過將支票、認股權證、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郵寄至有權股東的註冊地址進行支付或履行，或在屬於共同持有人的情況下，郵寄至其姓名列於共同持股登記冊上首位人士的註冊地址，或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按此寄出的每個支票、認股權證、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應按其收件人的指令支付，或在上述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情況下，以對其擁有權利的股東為受益人，付款銀行對任何此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付款應視為在股息及／或其代表的其他資金方面對本公司進行的有效清償，儘管其以後可能顯示已經被盜或其上的任何背書屬偽造。每個此等上述支票、認股權證、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寄送應由有權得到股息、資金、紅利、權利及其代表的其他分配的人士承擔風險。
168. 倘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在該等款項獲領取的前，儘管其被記錄於本公司的簿冊中，董事會仍可將其全部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分配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代價重新分配或重新發行，而其所得款項應全數撥歸本公司利益。

記錄日期

169.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配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還是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配予於某一日期收市時或某一日的特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配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支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對該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權利。本條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及未實現股本利益的分配或本公司其他可分配準備金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的給予或贈予項目。
170.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並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對於本公司擁有的代表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利潤的任何盈餘資金，或代表上述資本利潤的任何投資，如果此等盈餘資金或投資不需要用於支付或提供任何固定優先股息，可不將該等盈餘資金或投資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其他資本目的，而是按照在如若作為股息分配本公司股東即有權獲得的股份和比例，將此等盈餘資金或投資作為資本分配給股東，惟除非本公司在作出分配後仍然有償付能力，或於作出分配後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高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否則上述盈餘資金不得以此方式分配。

週年報表

171. 董事會應按公司法規定編製或促成編製週年或其他報表或備存文件。

賬目

17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適當的賬簿，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和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財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對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必要的一切其他事項。
173. 賬本應保存於在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應隨時接受董事檢查。
174. 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無權檢查本公司的任何賬目、賬本或文件，經公司法授權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檢查除外。

175. (a) 董事會應不時促成編製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定規定的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賬目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標準進行編製及審核。
- (b) 根據下文第(c)段，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以本文所規定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將通知傳送至該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聯繫方式或網站，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上發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相關文件副本的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然而，如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未獲寄發上述文件之副本，可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按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副本。
- (c)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按該等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一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之股東。

核數師

176. (a)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惟在空缺持續期間，續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務。委任、罷免核數師及其酬金須經本公司簡單多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惟在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有關其他機構)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為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可能所需之有關資料，而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本公司之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對此編製一份擬隨附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核數師報告。該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178. 退任核數師以外的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的通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向本公司發出；而本公司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7)日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告副本及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告之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獲免。
179. 對真誠與本公司交涉的所有人士而言，任何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人士的一切行動均為有效，即使該人士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於受委任時並不符合委任資格或在受委任後喪失資格亦然。

通告

180. (A) (i) 除非另有明確訂明，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倘公司法及不時之上市規則許可及受本細則所規限，則可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無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ii)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親身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按登記冊中所示登記地址郵寄至有關股東，或放置於上述股東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惟股票除外)於報章上以刊登廣告形式展示有關通告。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由此發出之通知即等同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之充分通知。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惟須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發送並送達至有關股東不時提供的聯絡方式或網站或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展示有關通告。

- (iii) 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參考股東名冊於不超過送達或交付日期前十五(15)日任何時間送達或交付。於該時間後對股東名冊作出之變動概不會使送達或交付無效。倘任何通告或文件根據本細則就股份送達或交付予任何人士，則取得該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概不可再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B) (i)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層人員寄發或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通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放置於或寄往有關地址而寄發或送達本公司或寄發或送達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其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之適當程序。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惟其須根據董事會所指定之規定發出。

181. [故意刪除]

182. 如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
(a)以郵遞或預付郵資方式寄發，若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包裹已送抵有關郵局，則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送抵改日的翌日送達。只需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包裹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送抵郵局，則可作為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經已被送達的足夠證明。任何並非以郵寄形式寄送但已由本公司送交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達；(b)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之翌日發出，且無須收件人確認收到電子通訊；(c)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送達，應視為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送達；(d)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就此目的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交；及(e)任何以刊登廣告形式或於網站發佈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
183. 本公司可通過預付郵資信件或包裹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郵件可以其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姓名或稱銜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向有關人士提供的聯絡方式發出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對的任何公司通訊)，或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時發出通告或文件的任何方式作出。
184.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人士發出的各份通告所約束。
185. 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按本條遞送或以郵遞方式寄送或存放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提供的聯絡方式或網站，或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他人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上述送達應視作已向其個人代表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186.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簽署可以書寫或機印方式簽署。

資料

187. 對於有關本公司交易或具有商業秘密或秘密工藝性質、與公司業務開展有關且董事會認為將之公佈予公眾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詳情，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清盤

188.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須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次序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清償債權人的申索。
189. 倘本公司須清盤，清償所有債權人債務後剩下的剩餘資產應按股東各自為其所持股份已繳付的股本比例在股東之間分配，且倘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剩餘資產應在受制於依任何特別條款和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前提下進行分配，從而盡可能使股東按其各自分別為其所持股份所繳股本的比例承擔虧損。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何種方式），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清盤人可就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9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期間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任何損害，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損失者（如有）除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彼此任何一方的行為、收受、疏忽或過失，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收受，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入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

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任何於執行彼等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惟因或透過其本身欺詐、不忠誠或輕率魯莽而產生者除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細則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2.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停止寄發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9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i) 在下文(ii)分段所述的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年期內，最少三次就有關股份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就有關股份領取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有關股份之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
 -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執行而擁有有關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上述出售意圖。

- (b)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須為有效，猶如由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立，而買方並無責任監督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所得款項後，即欠付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額。儘管本公司於其任何簿冊或其他文件中有任何記錄，然概不會就該等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清盤或因其他原因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本條項下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姓名或地址變動的任何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該等授權、更改、註銷或通知；
- (c) 於登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
- (d) 於其首次記錄於股東登記冊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計入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文件；

並決定性地為本公司的利益假定按上述方式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已正式或妥善註銷的有效股票；而按上述方式銷毀之每份轉讓文據均已正式或妥善登記之有效且具效力的文據；而根據本細則銷毀的任何其他文件均為依照本公司的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有關文件詳情均為有效且具效力之文件，但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本條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保存文件乃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條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前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任何情況下上述第(i)條的條件未獲達成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提及的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在未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具有效力：

- (a) 如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行為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的適用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 (i) 自作出上述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條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及動用的金額，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並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運用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第(iii)分段所述的有關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僅會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值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款額；及

- (bb) 在有關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考慮到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有關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值，而於緊隨行使後，悉數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有關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及
- (iv) 如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後，認購權儲備內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有關差額之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或未有禁止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繳足股款及作出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額外面值股份之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須使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獲知與該證書有關的詳情。
- (b) 根據本條規定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應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已配發或應予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項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儲備的所需金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的用途、為彌補本公司虧損而動用儲備的程度、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面值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事宜之證書或報告(由核數師編製)，在無明顯錯誤下，均具有最終效力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股票

196. 在未有被公司法禁止或與其不符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兌換為股票，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兌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b) 股票持有人可將股票或其任何部份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則與產生該股票的股份，在轉換前作出轉讓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則相同或在情況允許下盡量與之相近，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股票的最低限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最低限額的碎股，惟該最低限額不得超過產生該等股票的股份的面值。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票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股票持有人可根據彼其所持的股票數額，猶如彼等持有股票有關的股份一樣擁有派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然而，如現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則不會獲得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惟可參與分派股息及溢利以及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
 - (d) 本細則中所有適用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股票，而其中的「股份」及「股東」的詞語亦指「股票」及「股票持有人」及「股東」。

財政年度

197.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